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2日

1994年 第27号 (总号:776)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授予夏衍同志“国家有杰出贡献的电影艺术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1077)
国务院办公厅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1077)
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知	劳动部等四部门 (1078)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1079)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撤销额尔古纳左旗设立根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8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2, 1994 Issue No. 27(1994) Serial No. 776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ferring the Honorary Title "State—Class Film Artist Who Has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on Comrade Xia Yan (1077)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Reply to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the Regulations of Adding Iodine to Salt to Eliminate the Hazard of Iodine Deficiency (1077)
-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Joint—Stock Cooperative System in Job—Service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1078)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Joint—Stock Cooperative System in Job—Service Enterprises (1079)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Erguna Left Banner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Genhe in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 00 Yuan

国务院关于授予夏衍同志 “国家有杰出贡献的电影艺术家” 荣誉称号的决定

国发〔1994〕61号

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今年是夏衍同志从事革命文艺工作65周年。半个多世纪以来，夏衍同志为中国电影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了表彰夏衍同志在电影事业方面的成就，弘扬他的敬业、奉献精神，决定授予夏衍同志“国家有杰出贡献的电影艺术家”荣誉称号。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贯彻《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 条例》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国办函〔1994〕103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贯彻〈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与国务院法制局研究，并报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答复如下：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主要是解决保证食盐加碘和消除碘缺乏危害的问题，所以对碘盐市场中的无照经营、牟取暴利、投机倒把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对这类行为的监督处罚未作具体规定。依照该《条

例》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包括1990年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对碘盐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在碘盐市场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体改委（办）、税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现予颁发，请遵照执行。

劳动部

国家体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改革，进一步发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劳服企业）促进就业、平抑失业率和保障社会稳定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是借鉴股份制的做法，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第三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全员入股，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二) 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 (三) 实行民主管理；
- (四) 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

第四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凡继续承担安置城镇失业人员任务的，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件中规定的对劳服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五条 各级地方劳动部门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就业经费、生产扶持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扶持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对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劳服企业，可用适量失业保险金作为向银行贷款的贴息。

第六条 各级地方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和行业部门劳服企业管理机构应依照《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加强对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

第七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应与主办或扶持单位签定协议，建立新型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协议商定，劳服企业可有条件地为主办单位承担一定比例的职工子女和富余职工的安置任务。

第八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应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成本工资与税后利润按

股分红和劳动分红的分配办法。并根据地方政府确定的工资指导线和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等因素自主决定企业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应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依照规定标准为企业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费。

第十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依法自主决定用人形式，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十一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职工及其他投资者以其所认购股份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其财产和正常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十三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应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开展党的活动。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

第十四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采取原有企业改制和组建新企业两种方式设立。

新组建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应由三名以上作为发起人，并有 20 名以上个人股东；原有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应经原企业职工大会通过，有外来投资的，应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上述两种方式均需报地方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审查同意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由税务机关办理税收减免手续。

第十五条 劳服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应向当地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文件：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实施方案；
- (三) 企业章程；
- (四)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或新组建企业发起人协议书；
- (五) 企业财产验资确认书；
- (六) 企业资产所有者及投资者意见；
- (七) 劳服企业认定证书；

(八)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十六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及场所；
- (二) 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三) 企业设立方式、股金来源和股权设置；
- (四)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办法；
- (五) 股份管理办法；
- (六) 股东（职工）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
- (八)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九) 企业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十) 企业章程修订程序；
- (十一) 企业承担安置城镇失业人员任务的措施和办法；
- (十二)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三章 产权界定

第十七条 劳服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应在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下进行，并吸收投资者参加，成立清产核资小组，清理原有企业债权、债务，核实企业全部资产，界定企业的净资产产权，明确债权、债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的结果，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报政府授权部门确认，并发给资产确认书。涉及国有资产的应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第十九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按下列原则进行产权界定：

(一) 企业开办初期和企业发展过程中，全民单位为解决职工子女就业拨给的闲置设备等实物，界定为劳服企业集体资产。扶持的资金及非闲置设备等资产（折合资金），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无协议的按照国家为解决主办单位职工子女就业的有关政策有偿使用。经双方签订协议，这部分资产可作为劳服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时主办单位国有法

人投资，或作为继续安置主办单位职工子女和富余职工的扶持条件。

(二)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归企业集体所有，并依照国家规定，列为企业的集体资本金。

(三) 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积累，归企业集体所有；全民单位提供担保并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以追索清偿。

(四)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其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可继续有偿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缴纳土地使用占用费。

(五) 企业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而形成的资产，属于扶持性国有资产，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企业公积金，单独列帐反映，国家保留对这部分资产处置权，不参与管理和收益。资产可用于企业发展和安置就业。

(六) 投资主体不清的资产，以及接受无偿资助和捐赠所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共有。

(七) 企业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共有。

(八) 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

(九) 其他社会法人投资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投资的法人所有。

第二十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职工奖金、工资储备基金等，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章 股权设置

第二十一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的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以无形资产作价折成股份，其金额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产的 20%。

第二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根据资产来源和归属设置股权。其股份按投资主体分为：职工个人股、职工集体股、法人股。

(一) 职工个人股，是指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及当年新安置的城镇失业人员带资入厂或以技术、实物、财产等投资入股的股金所形成的股份，其股权为职工个人所有。

(二) 职工集体股，是指在原有企业界定产权时，划归劳动者集体共同共有的资产构

成的股份，其股权为本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

(三) 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以其合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到劳服企业的股份，或扶持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合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所形成的股份，其股权为法人所有。法人股为优先股。企业章程应对优先股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的职工应按照企业章程认购所规定的限量数额股份。新组建的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职工个人股在本企业股本总额中应占主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劳服企业，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的股本总额应在企业股本总额中占主体。

第二十四条 职工个人股不得退股，但遇职工死亡、退休、调离、辞职或被企业辞退、除名、开除等，企业可根据情况购买职工持有的股份。当出现企业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时，经股东大会同意，可由企业负责收购部分个人股份。企业收购的股份，可出售给企业其他职工或新参加企业的职工。

第二十五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不发行股票，只出具出资证明书，作为资产证明和分红依据。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六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按照国家对劳服企业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前年企业亏损，不足弥补的亏损额，以企业公积金弥补，仍不足的由股本金抵补。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 提取公益金。

(四) 支付劳动分红。

(五) 支付优先股股利。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的股份收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职工集体股分得的股利，可拿出一定比例分配给在册离退休职工和现职职工。具体分配比例及标准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现职职工分配，可采取两种办法：一是直接分配给职工；二是将分配的股利记入职工个人帐户，由企业有偿使用，企业扩股时可转增职工个人股股本。职工集体股分得的股利给职工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可单独列帐，企业扩股时，转增职工集体股股本。

第三十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

第三十一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公积金应用于弥补企业亏损，扩大企业生产经营或转增股本。

第三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公益金应用于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第三十三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三十四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可实行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合一制度。股东（职工）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可实行一人一票制。股东（职工）大会应定期召开，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企业议案。股东（职工）大会行使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或罢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 (二) 决定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 (三) 批准企业安置城镇失业人员的方案；
- (四) 修改企业章程；
- (五) 批准企业年度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对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七) 决定企业发行债券；
- (八) 对其它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可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企业的决策机构，向股

东（职工）大会负责。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定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企业发展规划；
- (二) 审定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三) 决定召开股东（职工）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四) 执行股东（职工）大会决议；
- (五) 制定企业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 (六) 制定发行企业债券的方案；
- (七) 审定企业安置失业人员的方案；
- (八) 制定企业设立、合并、终止方案；
- (九) 制定企业章程修改方案；
- (十) 选聘企业经理（厂长）及有关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标准和支付办法；
- (十一)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可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企业活动的监督机构，由三名以上单数监事组成。其活动方式依照企业章程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不得超过四年，但可连任。监事不得兼任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可实行。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事会的主席或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 对董事和经理（厂长）履行职权进行监督；
- (三) 查阅企业财务帐簿和其它会计资料，要求董事会和经理就相关的问题作出书面报告；
- (四) 审核企业年度决算和清算的表册，并就审核的结果制作意见书，向股东（职工）大会报告；
- (五) 必要时召集股东（职工）临时会议；
- (六) 对董事会和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向股东（职工）大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费用由企业

承担。

第三十九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因其规模限制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其有关职责由股东（职工）大会确定专门人员负责。

第四十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由企业章程作出规定。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由股东（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和实施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实施股东（职工）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
- (三) 提出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和企业规章制度草案；
- (四) 提出职工收益分配方案；
- (五) 提出企业年度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决定企业管理机构的设置，任免副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副经理以下职工的奖励和处分；
- (七) 提出安置失业人员就业的方案；
- (八) 定期向股东（职工）会议和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 (九) 行使企业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四十一条 各级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和税务部门，对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承担安置城镇失业人员情况及享受减免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七章 变更与清算

第四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企业合并应由各方签定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等遗留问题，妥善安置好企业人员。合并各方未清偿的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担。

第四十三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分立时应由分立各方签定协议。分立协议中应明确规定分立各方的财产、债权、债务。对企业债权的承担，应事先作出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并签定清偿债务的协议。经双方协商达不成协议的不得分立。

第四十四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合并与分立，应报当地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批准，依照规定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因宣告破产、撤销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限定日期做好企业财产清算工作和各种债务偿还工作。

第四十六条 破产的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其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一) 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
- (二)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
- (三) 应缴未缴国家的税款；
- (四) 尚未偿付的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破产的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清算终结，清算收益大于清算损失和清偿费用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纳税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原则处理：按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如果剩余财产不足全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照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分配的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七条 企业终止清算结束时，清算组织应提出清算报告，经会计事务所验证后，报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审批，并向原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经核准后，公告企业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行股份合作制试点的劳服企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撤销 额尔古纳左旗设立根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6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关于额尔古纳左旗撤旗设市的再次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额尔古纳左旗，设立根河市（县级），以原额尔古纳左旗的行政区域为根河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
CN11—1611/D